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加强孔子学院建设，不断提高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和管理工作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中方院长任职条件**

 1．年龄35—55周岁，身心健康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；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至少1年；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热爱汉语国际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，遵守中国和驻在国法律．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驻在国语言或英语，掌握计算机文字处理和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，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。

**二、推荐候选人**

2．各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需根据岗位需求，按照上述条件，及时推荐院长候选人。曾经担任中方院长和回国汉语教师的优秀者享有优先权。鼓励各院校在全校、全国乃至国际范围内推选。

3．中方院长任期一般为4年，其中试用期1年。中方院长的推选、考试和培训工作提前一年完成。各院校于每年3月3 1日前，须将下年内轮换岗位的候选人名单报至总部。

4．如合作院校不能及时推选合适人选，总部将统一协调选派。

**三、选拔、培训和派出管理**

5．总部定期组织中方院长选拔考试。

6．考试合格者，须参加总部组织的岗前培训后方可派出．培训期限一般为3个月．

7．中方院长派驻外国期问，以总部管理为主，派出院校也应对其热情关心，及时解决后顾之忧。

**四、经费**

8．中方院长候选人参加选拔考试及培训所需差旅费，原则上由各院校从本校孔子学院建设管理经费中列支．候选人参加考试和培训费用，由总部负责解决。